

Q7-YZ2023013

合江县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 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方：合江县水务局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委托方:合江县水务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29日

签订地点:合江县水务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的编制工作,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

1.2 工程地点:合江县

2、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并取得甲方认可的技术成果;

2.2 《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包含以下内容:

- 1、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状况分析;
- 2、用水合理性分析;
- 3、取水水源论证;
- 4、提出水资源论证的结论。

3、完成期限及资料成果提交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相关工作，并提交设计文件 6 套、电子文档 1 份。

4、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9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由乙方包干使用，不得调整。

4.2 支付方式

4.2.1 乙方提出的论证结果通过评审并取得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编制费 19 万元(大写：壹拾玖万元整)。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时，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支付方式为转账，乙方授权乙方的重庆分公司开票、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南坪支行

账号：50050107360000002045

由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出具满足甲方要求的票据。

4.2.4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甲方只有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才向乙方支付。

4.2.5 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逾

斯付款的责任。

5、质量要求

5.1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规程和本合同确定的内容及程序开展工作。

5.2 成果报告应内容全面，准确可靠，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面清晰无误，附件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的有关规范、规程要求及四川省相关部门要求。

6、甲乙双方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及义务

6.1 甲方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及义务

6.1.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关基础资料，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6.1.2 甲方应指派专人与编制单位配合，并协助乙方解决编制中应由甲方协助解决的有关问题。

6.1.3 甲方应按合同第四条的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2 乙方承担的主要工作职责及义务

6.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二、三条的规定，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库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

6.2.2 报告书编制质量和深度应达到规程规范的要求。

6.2.3 按合同要求提供报告书成果并配合相关部门验收。

7、其他事项

7.1 本合同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盖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合同内容并结清款项后，合同自动失效。

7.2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肆份，

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7.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中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甲方：合江县水务局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签署日期：2023 年 10 月 19 日



保密协议

甲方:合江县水务局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为推进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的开展,确保此项目工作提高效率顺利推进,现拷贝相关资料与乙方。为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本协议所考取资料为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使用。

二、为确保资料的安全性、不泄露,乙方在使用资料是,建立严格的领取程序,履行完备的使用手续。

三、乙方向甲方所拷贝涉密资料仅用于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带走和传播所拷贝涉密资料及其他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扩散或用作其他用途,如使用不当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乙方在泸永江现代农业生态创新示范园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工作完成后应履行销毁义务,对曾经拷贝过涉密数据的电脑和储存设备,保证数据销毁后不可恢复,严禁与互联网和在非泄密电脑上使用。

本协议为无限期,一式两份,双方各存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2023年10月29日

乙方(盖章):

2023年10月29日